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竣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金蓮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王林迫年
訴訟代理人　何孟臨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謝侑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其於上訴狀內載明上訴聲明（即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），亦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院暫予核定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,6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；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本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潘昱臻